

第 40 屆〈點燃生命之火〉全民愛心募款運動信用卡愛心捐款單

***活動期間：113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4 日止**

請將本表填妥後傳真至(02)2789-3699 或郵寄至「11599 台北南港軟體園區郵局第 191-100 號信箱」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收

傳真後請來電(02)2789-3299「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」確認

☒YES！我願意用信用卡扣款捐贈

☐重複傳真請打勾

持卡人姓名（請用正楷）/ _____
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/ _____

（本資料將提供財政部作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使用）

信用卡卡號/ 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 （共 16 碼）

（美國運通卡及中信金融卡無捐款設定功能）

信用卡有效期限/ _____ 月 _____ 年（西元年，請照卡片上的順序填寫）

捐款金額/新臺幣 _____ 元（請填寫阿拉伯數字）

持卡人簽名/ _____ （同信用卡簽名字樣）

聯絡電話/（日） _____ （夜） _____

捐款收據抬頭/ ☐同持卡人姓名 ☐另指定抬頭為 _____

指定抬頭身分證字號或統編/ _____

電子郵件地址/ _____

（我們將不定期提供「點燃生命之火」最新活動訊息給您）

收據寄送地址為 ☐☐☐ _____

☐本人不同意將捐款姓名或名稱公開揭露於官網捐款芳名錄。

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，應公開捐款人姓名及金額，您如不同意公開請勾選上述選項。

※ 本次募款活動之捐款收據由「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」開立。

※ 信用卡捐款不限發卡銀行，可以使用各發卡機構之信用卡進行捐款（VISA、MasterCard、JCB 均可，僅美國運通卡無開放捐款功能）。

※ 若個人資料不齊全或填寫有誤，本會將不受理，若因額度不夠導致扣款失敗，本會將不另行通知，敬請見諒。

※ 捐款收據於扣款後 4 至 6 週寄達，捐款金額可依綜合所得稅申報辦法列舉扣除。

※ 為避免資源浪費，捐款未滿 100 元(含)者，不主動寄發收據，若有需求請致電「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」索取。

※ 本捐款表格內之個人基本資料用於開立寄送捐款收據、捐款昭信、活動通知及會務聯絡之目的。